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LiquidTech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AMS (附註1及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馮先生 (附註1、2及3)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李先生 (附註1、2及3)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徐先生 (附註1、2及3)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朴先生 (附註1、2及3)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4) ...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為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3. 於[●]，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約[編纂]%權益中擁有權益。
4. Marilyn Tang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被視為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Epro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易寶集團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Merry Silver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黃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凌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為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被視為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rry Silver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rry Sil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